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003015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Riju Optoelectronics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82,2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2,200.00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

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风险给予充分关注，有关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本募集说明书中如有涉及未来的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募投项目落地后将新增年产 500 万平方米调光导电膜产能和 100 万平方米防反射膜产能。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测算，扩产倍数为 1.21 倍，扩产倍数较高。项目达产后，公司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的供应量将得到较大提升，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2025 年度，公司调光导电膜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70.98%；防反射膜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5.31%，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现有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

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建设推进阶段，受项目施工管理、突发经营变动及各类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拉长、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算、投产进度延后、毛利率降低等情形，最终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达成预期经营效益。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

（三）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进入稳定期后，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为 5,730.74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预计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下游需求不达预期，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导电膜、光学膜和 OCA 光学胶等产品，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等。

首先，终端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导电膜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路径更迭快、竞争程度高等特点，近年来受 OLED 和内嵌式 LCD 屏幕等在手机屏幕中应用渗透率提升等市场发展，对公司外挂式 LCD 技术路线的产品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其次，近年来公司顺应新兴市场需求趋势，进军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部署调光导电膜等新兴产品的推广并实现了快速增长。一方面，若出现汽车电子等新兴需求释放进度不及预期，导电膜产品终端市场总体需

求存在放缓可能，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导电膜等产品的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如未来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调光导电膜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未来下游玻璃厂商、整车厂可能要求对上游原材料进行年降并最终传导至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滑。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如公司高端光学胶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或光学胶产品未来下游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6%、26.75%和 32.5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导电膜产品。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及新产品推广，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下游市场需求、采购成本及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来看，公司导电膜产品中的调光导电膜产品处于市场发展初期，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光学膜产品毛利率受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影响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显著提升；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则持续处于负毛利状态。

如未来受到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周期变化、市场波动、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兄妹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2.79%，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到期偿还股份质押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则可能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

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情况.....	2
二、重大风险提示.....	4
目 录.....	8
释 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概况.....	13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3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5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内容.....	36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46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	47
七、同业竞争.....	50
八、行政处罚情况.....	51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52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52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55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56
四、募集资金投向.....	57
五、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58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8
七、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创新、无先例等情形说明.....	5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58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59
十、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说明.....	6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62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2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6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6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9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70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70
第四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71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71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延期情况.....	72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3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73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4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4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7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76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76
二、财务风险.....	79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80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81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83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8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84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8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88
五、审计机构声明.....	89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日久光电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陈超、陈晓俐
浙江日久	指	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	指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日东电工	指	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万顺新材	指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迪睿合	指	迪睿合株式会社
斯迪克	指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
晶华新材	指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新纶新材	指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主板上市公司，现已退市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
3M	指	3M 公司（Minnesota Mining and Manufacturing）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保荐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报告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ITO	指	氧化铟锡（Indium Tin Oxides）英文名称的缩写
ITO导电膜	指	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
OCA 光学胶	指	Optically Clear Adhesive（光学透明胶粘剂）的缩写，是一种用于粘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无基材双面压敏胶膜，广泛应用于显示触控领域，是触摸屏与显示模组贴合的核心材料之一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全称有机发光二极管，主要用于制造OLED 显示器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中文全称液晶显示器
PET基膜	指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俗称涤纶树脂。PET基材为生产ITO导电膜的原材料
湿法精密涂布	指	将不同性能的成分组合成液态涂料，通过不同的加工方式涂布在基材上再经干燥固化成涂料层的生产工艺
磁控溅射镀膜	指	通过在靶阴极表面引入磁场，利用磁场增加溅射率，带电粒子在磁场的约束下高速地撞击靶材表面，使靶材表面的粒子被撞击并溅射到基材表面形成高密度的沉积薄膜层。该技术在工业薄膜制备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
ITO靶材	指	氧化铟和氧化锡混合加工成型的半导体材料，作为磁控溅射工艺中生产 ITO导电膜的溅射源
IM面	指	Index Match面，即消影面，为IM消影膜的一面，经涂布加工形成
HC面	指	Hard Coating面，即硬化面，为IM消影膜的一面，经涂布加工形成
双碳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
调光导电膜	指	调光导电膜是调光膜产品的核心组成材料，调光膜的工作原理是导电膜作为两端电极外加电压，中间调光材料在外加电压的电场作用下发生透过率、反射率、吸收率等光学性能变化，实现调光效果
防反射膜、AR膜	指	以2A/3A光学膜为主的光学膜产品。AR是Anti reflection的缩写，意为防反射，通过多层光学设计，实现增透减反目的。AG是Anti-glare的缩写，意为防眩光，通过增加光学材料表面Ra，改变反射光方向实现漫反射。AF是Anti-fingerprint的缩写，意为防指纹污染，通过增加表面粗糙度，降低表面张力，提高表面疏水/疏油能力，具有易清洁特点
PDLC	指	Polymer-Dispersed Liquid-Crystal 聚合物分散液晶调光，PDLC核心工作原理为通电状态下高分子物理变化，具备快速反应、低成本特性
EC	指	Electrochromic电致变色调光，EC核心工作原理为通电状态

		下，材料内离子迁入/迁出产生可逆化学反应，实现材料的光学性质（即透射率、反射率或吸收率等）发生变化的技术
LC	指	Liquid-Crystal调光，LC具有快速响应、低雾度、连续调光、颜色可定制等特点
SPD	指	Suspended Particle Device悬浮粒子调光，SPD核心工作原理为通电状态下的调光颗粒物理排列变化，具备快速反应、吸热特性

注：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均因相应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Rijiu Optoelectronics Jointstock Co., Ltd.
注册资本:	28,106.66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超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99394823B
成立时间:	2010 年 1 月 12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东侧、园区大道南侧
办公地址:	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电话号码:	0512-83639672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 MEA 组件、车辆及建筑玻璃用安全防爆节能薄膜材料、显示器用光学薄膜材料、导电薄膜材料、压电薄膜材料、外观装饰用热转印材料、外观装饰用贴合薄膜材料、模具内使用转印及贴合薄膜材料、复合高光薄膜材料；经营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1	陈超	境内自然人	44,094,864	15.69	33,071,148	13,500,000
2	陈晓俐	境内自然人	21,921,807	7.80	-	8,150,000
3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4,009,600	4.98	-	-
4	山东未来产业科技	境内一般法人	10,768,200	3.83	-	-
5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9,546,550	3.40	-	-
6	宁波通元优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800,033	1.35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限售 股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7	施志鹏	境内自然人	3,750,500	1.33	-	-
8	周康	境内自然人	2,719,300	0.97	-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426,500	0.86	-	-
10	赵德勇	境内自然人	1,760,000	0.63	-	-
合计			114,797,354	40.84	33,071,148	21,650,000

注：公司回购专户未在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828,900 股，持股比例为 1.72%。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陈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0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9%；陈晓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92.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0%，陈超和陈晓俐合计持有公司 23.49%的股份，两人为兄妹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变化。

陈超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4*****，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2010 年 1 月日久有限设立，历任日久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浙江日久执行董事、经理。

陈晓俐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78*****，住所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2011 年 6 月设立永康市久帅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该公司注销；2012 年 5 月设立义乌市浙启商贸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该公司注销；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日久光电董事，此后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陈超	44,094,864	15.69%	13,500,000	30.62%	4.80%
陈晓俐	21,921,807	7.80%	8,150,000	37.18%	2.90%
合计	66,016,671	23.49%	21,650,000	32.79%	7.70%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

（2）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

公司所属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制定行业政策、发展规划，指导整个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协会为中国触控协会，该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制定触摸屏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摸屏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种国内外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触摸屏产业的发展。作为开放和充分竞争的行业，政府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和管理，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则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进行。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 and 业务不在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之内。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关于电子元器件及功能性膜材料等相关行业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时间	发布单位	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明确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的发展目标
2	《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2024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明确重点开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光学膜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的标准制修订工作；并为调光导电膜这类高性能膜产品的生产、检测提供规范依据，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	2024 年 7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作为高性能膜材料的核心品类，可依托该方案获得产业创新资源倾斜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电子元器件及光电功能材料列为重点支持领域，为功能性膜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保障
5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明确将“新型显示材料”列为重点突破领域
6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1 月	工信部	将“高透光导电膜材料”纳入目录，支持 ITO 替代材料（如金属网格、纳米银线）在触控显示领域的首批次应用推广
7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推动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这间接拉动了对智能座舱、商用显示等终端场景的需求，从而扩大了上游功能性膜材料的市场空间
8	《浙江省光电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2021 年 11 月	浙江省政府	作为地方性产业政策，支持省内光电产业发展，明确了对功能性膜材料等领域的扶持方向，为日久光电在浙江的投资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地方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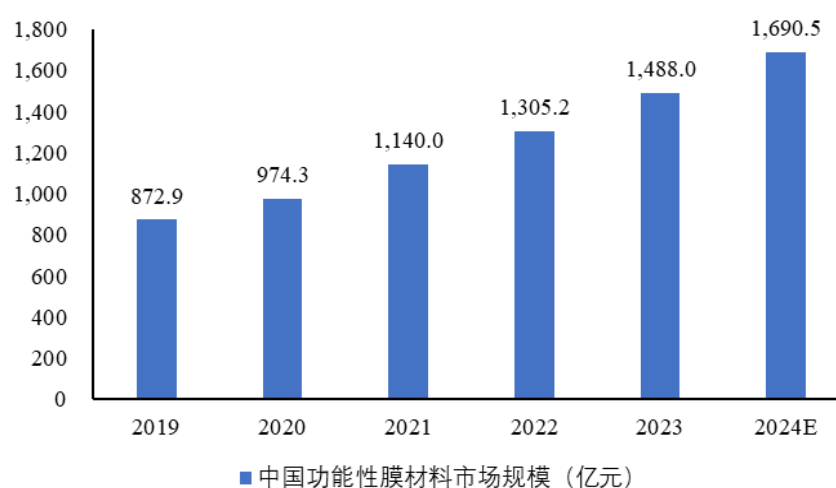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汽车电子、智能消费电子、互联网、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物联网等新兴产业快速增长，功能性膜材料得到高度重视，行业持续扩容。

根据世界半导体大会暨首届国际先进半导体材料峰会发布的数据，2019-2024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正呈现持续高速增长态势。中国功能性膜材料由 2019 年的 872.9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690.5 亿元，2019-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13%。这一增长趋势不仅反映出功能性膜材料在高端制造和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关键作用，也凸显了其作为战略性新材料的重要地位。

图：2019-2024 年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世界半导体大会

其中，光学功能膜是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的主要产品。根据观研天下的数据，现阶段，中国功能性膜材料市场产品结构来看，光学功能膜占比最大，达到 40%，分离功能膜和包装功能膜次之，占比达到 29%和 18%。

功能性膜材料作为电子产业链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部分高端产品依赖进口，制约了国内电子产业的自主发展。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质量发展，推动功能性膜材料的国产替代已成为国家战略需求。在人工智能、“互联网+”等国家战略深入实施背景下，智能制造与产业升级不断催生对高端电子设备的巨大市场需求，为功能性膜材料的国产化进程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重要机遇。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功能性膜材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在早期阶段，受益于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产业的强劲需求，行业经历了高速增长和高利润的黄金时期。通过积极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我国在功能性膜材料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近年来，伴随经济稳步增长，汽车电子化、智能终端升级换代等趋势持续释放市场需求，功能性膜材料行业有望继续

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发展前景广阔。

2、下游应用领域

（1）导电膜产品

1) 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

公司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用于生产 LCD 显示屏等触控模组，终端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商业显示等消费电子领域。

①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已经成为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电子产品。随着功能机存量替换和成熟市场智能机升级换代势头的放缓，目前智能手机市场进入成熟发展阶段。我国作为手机消费大国和生产大国，存在巨大的存量需求及新增的升级换代需求，这一市场产生了巨量的 ITO 导电膜市场需求。据 Wind 统计，2024 年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总计为 12.39 亿部，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整体趋于平稳发展态势。



数据来源：Wind

②平板电脑

2010 年苹果公司发布 iPad，正式开启了平板电脑这一新市场领域，以三星、微软、亚马逊、华为、联想为代表的品牌厂商迅速进入了平板市场，并推动市场高速增长。相关数据显示，2024 年全年出货量为 1.48 亿台。预计未来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增长率将趋于平稳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IDC、TechInsights、Canalys 等

③商业显示

根据视源股份招股说明书，受商用显示设备技术进步及市场需求稳步增长驱动，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营业收入规模从 2020 年 1,576 亿元增至 2024 年 1,89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7%。具体而言，2024 年教育交互智能平板、会议交互智能平板、LED 显示屏及数字标牌的营业收入分别达 200 亿元、91 亿元、394 亿元及 382 亿元，2020 年至 2024 年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6.4%、4.3%、20.0%及 -1.8%。

预计至 2029 年，全球商用显示设备市场营业收入规模将达 2,652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7.0%。其中，教育交互智能平板、会议交互智能平板、LED 显示屏及数字标牌的收入预计分别达 307 亿元、130 亿元、745 亿元及 491 亿元，2024 年至 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分别为 8.9%、7.4%、13.6%及 5.1%。

2) 调光导电膜

公司调光导电膜是调光膜产品的核心材料，调光膜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天幕、侧窗、后视镜等，实现隔热降温、自动调节玻璃透光度的功能，减少眩目情况产生，达到降低行车安全隐患的目的。

①汽车全景天幕渗透率持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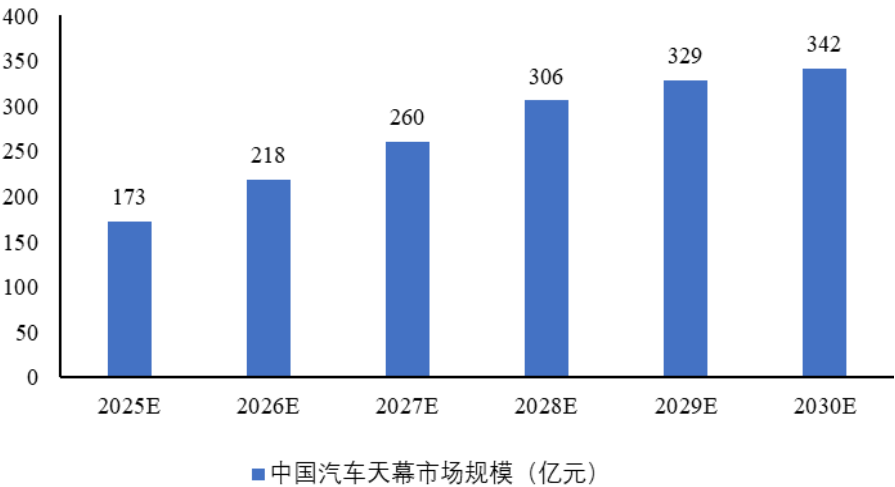
全景天幕将头顶自然光引入车厢内，消除传统车顶带来的视觉压抑感，驾乘人视线向上延伸，模糊车内外界限，车内空间开阔感得到显著增强。这一设计最

早应用于中高端车型提升产品格调，新能源车型将电池置于车身底部进而挤压车内高度，从上方谋求空间成为车企首选。全景天幕产品优势突出，应用加速落地始于 2020 年特斯拉配备全景天幕的爆款车型 Model3、ModelY 本土化量产。全玻璃车顶概念关注度提升，鲰鱼效应促使本土车企加速产品配套落地，当前蔚来、小鹏、小米、理想、比亚迪、大众等诸多车企均推出标配全景天幕车型。

根据佐思汽车数据，2024 年国内汽车天幕渗透率已达 18%，10 万元以上价格带车型全景天幕配置率均显著提升。至 2025 年中，25-30 万元价格带车型全景天幕配置率接近 60%。自主品牌全价格带天幕配置率均高于行业整体，在问界 M9 等爆款车型带动下，50 万元以上自主品牌天幕配置率接近 100%。

汽车天幕渗透率的快速提升，推动天幕行业市场规模同步增长。根据国信证券的数据，2025 年，中国天幕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173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342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0%。

图：2025-2030 年中国汽车天幕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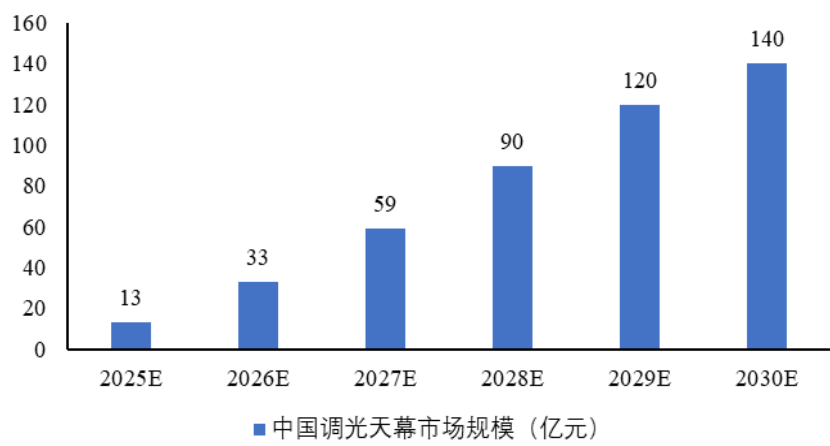
②调光天幕有望成为下一款爆品，推动调光导电膜需求提升

天幕取代传统小天窗/顶棚为用户提供更大视角，但存在过晒、过热、隐私暴露等痛点。镀膜玻璃阻隔红外线和紫外线可实现车内温度 7-8℃下降，但仍存在隐私暴露及可见光热量问题。

在此背景下，兼具隔热、调光与隐私保护功能的智能调光天幕正成为新能源汽车高端配置的重要趋势。随着消费者对驾乘舒适性、智能化体验及个性化需求

的不断提升，传统固定式天幕已难以满足市场期待。智能调光天幕通过电控调光膜技术，可在透明与着色状态间自由切换，不仅有效缓解强光刺眼和可见光带来的热感问题，还显著提升车内私密性。同时，结合镀膜玻璃对红外线与紫外线的高效阻隔能力，整车热管理效率得以优化，进一步降低空调能耗，契合新能源汽车节能与智能化的发展方向。根据国信证券的数据，我国调光天幕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约 13 亿元增至 2030 年的约 140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86%。

图：2025-2030 年中国调光天幕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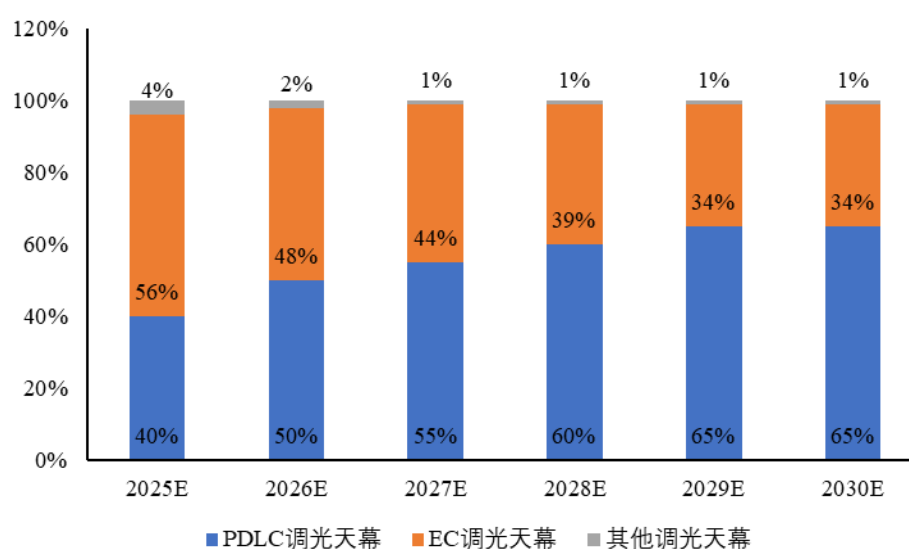
当前，车端应用可分为 PDLC（高分子聚合物分散液晶）（含 PDCLC）、EC（电致变色）、SPD（悬浮粒子装置）及 LC（液晶调光）四类。不同技术路线的调光膜的性能对比如下：

性能	EC	PDLC	LC	SPD
响应时间	<2min	160-7ms	<1s	1~8s
雾度	<2.5%	5~10%	<2.5%	2-5%
遮阳系数	0.48~0.71	0.79	/	0.66
	0.02~0.08	0.63	/	0.07
透过率	1%~70%	45%~81%	1%~38%	1%~100%
明暗可调节度	连续可调、多级调光	两种状态，多级调光	连续可调	连续可调
工作电压	<1.5VDC	45VAC	30VAC	110VAC
使用年限	>20y	<15y	>20y	>20y
价格	中	低	中	高

资料来源：SDIA 产业研究部，兴业证券研究所，其他公开信息整理。

PDLC 工作原理为通电使得高分子内液晶微滴沿电场排列，减少光线散射，玻璃由白雾变透明，PDCLC 则在增加染料，非通电态玻璃以深色取代白雾色效果；EC 工作原理为通过正反向电压实现可逆氧化还原反应，玻璃由亮态到暗态无级可调；SPD 工作原理为加入悬浮粒子在玻璃夹层中，断电时布朗运动粒子随机排布，可以吸收 99%以上的可见光；LC 方案为注入含有二向色性染料的液晶材料，电场驱动主体液晶旋转带动染料分子同步转动进而改变吸光率，但产品存在合片及成本问题。除 EC 为化学反应外，其余均为物理变化，PDLC 及 EC 综合成本及效果为当前主流。

图：2025-2030 年不同技术路线调光天幕应用占比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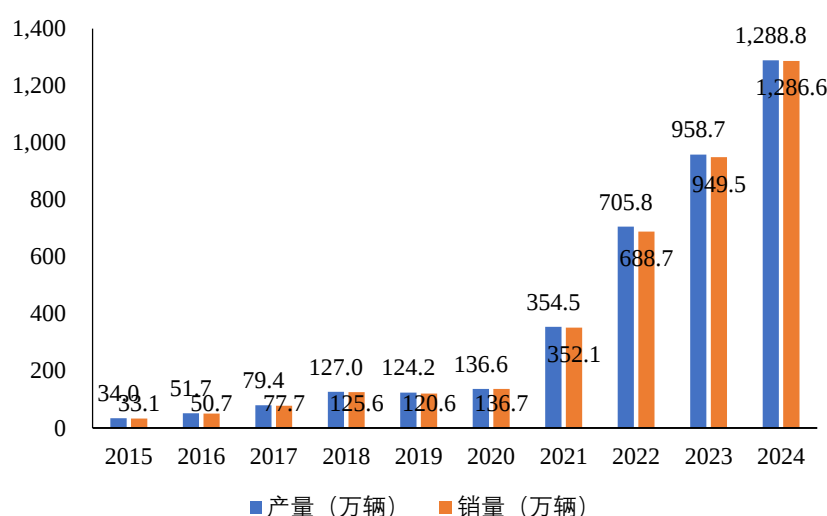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信证券

③新能源汽车持续渗透，推动调光技术在天幕领域加速应用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分别达到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4.43%和 35.50%。根据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联合麦肯锡发布的报告，至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达到约 70%。

图：2015-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当前，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助推调光技术在全景天幕的应用普及，因其与电动化、智能化趋势高度契合，成为彰显品牌差异化的重要载体。随着材料科学、智能控制算法及人机交互技术的持续突破，调光天幕将朝着更高效节能、响应更快、视觉更通透的方向演进，并有望与车载感知系统深度融合，实现根据环境光线、天气状况甚至驾乘者偏好自动调节透光率的“智慧玻璃”功能，从而打造更加安全、舒适与沉浸式的智能座舱体验。

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持续推动智能化、高端化与个性化升级，为调光技术在全景天幕领域的应用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智能调光功能的全景天幕正从高端配置逐步向主流车型渗透。

④建筑玻璃亦是调光膜的重要应用市场之一

调光膜在建筑玻璃中的应用正日益广泛，成为智能建筑与绿色节能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调光膜可通过电压、光照或温度等外部信号调控透光率，常用于幕墙、窗户及隔断玻璃中。在强光照射时，调光膜可自动或手动切换至雾化或着色状态，有效阻挡紫外线和部分可见光，降低室内眩光与热负荷，从而减少空调能耗；而在光线较弱时，则恢复高透明状态，保证自然采光与视野通透。此外，调光膜还具备良好的隐私保护功能，无需窗帘即可实现空间私密性调节，提升使用便利性与空间美感。其安装简便，可直接贴附于现有玻璃表面，适用于新建建筑及既有建筑改造。随着技术进步与成本下降，调光膜不仅应用于高端写字楼、酒

店和医院，也逐渐进入住宅领域，推动建筑向智能化、舒适化和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现阶段，建筑玻璃中 PDLC 技术是主流技术。

根据贝哲斯咨询的数据，我国建筑玻璃市场规模由 2022 年的 1,434.68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约 1,924.7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达到 10.29%。

未来，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智能建筑标准的不断完善以及消费者对舒适性与节能需求的提升，调光膜在建筑玻璃领域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技术层面，PDLC 技术将持续优化，同时 SPD 等新型调光技术也将加速商业化进程，推动产品性能提升与成本下降。此外，调光膜与光伏玻璃、Low-E 玻璃等功能性建材的集成应用将成为新趋势，助力实现建筑能源自给与动态光热调控，成为绿色智能建筑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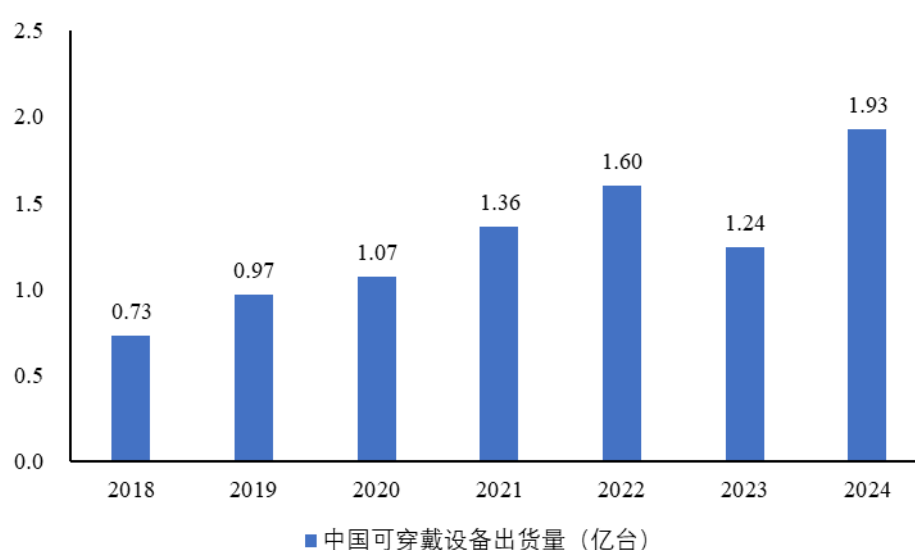
⑤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增长，推动调光膜需求提升

调光膜作为可穿戴设备中的关键光学组件，正日益成为实现智能调光功能的核心模组。它能够根据环境光照强度或用户指令，动态调节透光率，从而在强光下增强屏幕可视性，或在暗光环境中降低亮度以保护视力并节省能耗。相较于传统固定透光率的显示方案，调光膜赋予设备更高的自适应能力与人机交互体验。目前，可穿戴设备领域调光膜的主流技术路线为 EC 技术。

智能穿戴设备是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智能穿戴设备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耳机等。智能穿戴设备综合运用各类识别、传感技术、通信技术等交互及存储技术实现人体监测、生活娱乐等功能。智能手机基本普及之后，智能穿戴设备成为电子产品消费中的一个新热点，智能穿戴设备市场逐步开始成熟。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提高，人们对于电子产品便携化、智能化和功能集成化需求越来越高。IDC、Canalys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达到 1.93 亿台，同比增长 55.65%。

图：2018-2024 年中国智能穿戴设备出货量



数据来源：IDC、Canalys

随着电致变色、液晶调光及纳米复合材料等技术的不断成熟，调光膜的响应速度、耐久性和光学性能持续提升，未来有望在更多智能穿戴场景中实现广泛应用，成为提升用户体验与产品差异化的重要技术路径。可穿戴设备行业快速发展为调光膜提供广阔市场空间。

（2）光学膜产品

AR 光学膜是公司在光学膜产品系列中的核心产品，开发技术门槛非常高，是目前显示领域要求最高的高端产品之一。其核心工艺分为两类：干法工艺采用真空磁控溅镀多层膜系实现更高光学性能，其工艺/技术路线和生产工序非常复杂，集成了光学设计、真空溅射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等多种工艺/技术；湿法工艺通过涂布低折射率材料（等效折射率 ≈ 1.4 ）降低成本。公司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集成式量产经验，可开发和量产对客户极具吸引力的高性价比 AR 光学膜产品。AR 光学膜（防反射/防眩光/防指纹三合一功能膜）通过提升显示透光率、对比度及降低环境光反射干扰，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消费电子（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电视）、医疗设备（内窥镜显示器/手术导航屏/医疗监护仪等）、商业显示等领域。

AR 光学膜产品可显著提升显示清晰度、对比度与视觉舒适度，有效改善终端用户使用体验。当前行业整体仍处于应用推广初期，相关产品的性能优势与体验提升价值尚未充分释放，大规模商业化应用仍有待进一步拓展。在消费电子硬

件性能提升边际趋缓的背景下，显示体验升级成为行业重要增长方向，为光学膜产品提供广阔市场空间。长期以来，AR 光学膜市场主要由境外企业主导，以日久光电为代表的国内厂商通过持续技术攻关与工艺优化，已逐步实现核心产品的技术突破与国产化替代，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1) 车载显示屏数量的提升对 AR 光学膜的需求

近年来，国内人工智能、5G 通信、物联网等技术与汽车电子融合应用，使得中国单车车载显示屏数量持续提升，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方正证券研究所的测算数据，随着消费者对汽车智能化、娱乐化需求的提升，中控大屏作为车辆信息交互和娱乐功能的重要载体，其功能不断丰富，如集成导航、多媒体播放、车辆设置等多种功能，使得其成为智能座舱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2024 年，中国汽车中控大屏市场规模达到约 444 亿元，预计 2026 年增长至 566 亿元，增长幅度显著。全液晶仪表相比传统机械仪表，能够提供更丰富、直观的车辆信息展示，并且可以与车辆其他系统进行深度集成，实现更多个性化设置和功能拓展。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全液晶仪表逐渐成为中高端车型的标配，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扩大。2024 年全液晶仪表的市场规模约为 481 亿元，预计 2026 年增长至 605 亿元，整体增长趋势明显。2021-2026 年细分领域的市场规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	2021	2022	2023	2024E	2025E	2026E
中控大屏	164	269	375	444	505	566
全液晶仪表	157	270	403	481	542	605

数据来源：方正证券研究所

在复杂多变的光照环境下，如强日光直射或夜间对向车灯照射，普通屏幕易产生反光、眩光，干扰驾驶员视线。AR 光学膜通过特殊光学结构有效抑制环境光在屏幕表面的反射，使显示内容始终保持高对比度与可读性，降低视觉疲劳。AR 光学膜通常集成于中控屏、仪表盘等关键人机交互界面，不仅优化了用户体验，也增强了信息传达的可靠性。车载显示屏尺寸增大、数量增多以及曲面化、高清化趋势的发展，带动 AR 光学膜的市场规模及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2) 消费电子市场规模稳步增长，为 AR 光学膜提供稳定市场空间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市场需求增长及消费电子产品技术的进步等

因素系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从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发展来看，智能化、大尺寸全屏幕、曲面屏幕、高分辨率、多个镜头、防水、个性化场景体验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最显著的发展方向，由此衍生出的对 AR 光学膜的需求也显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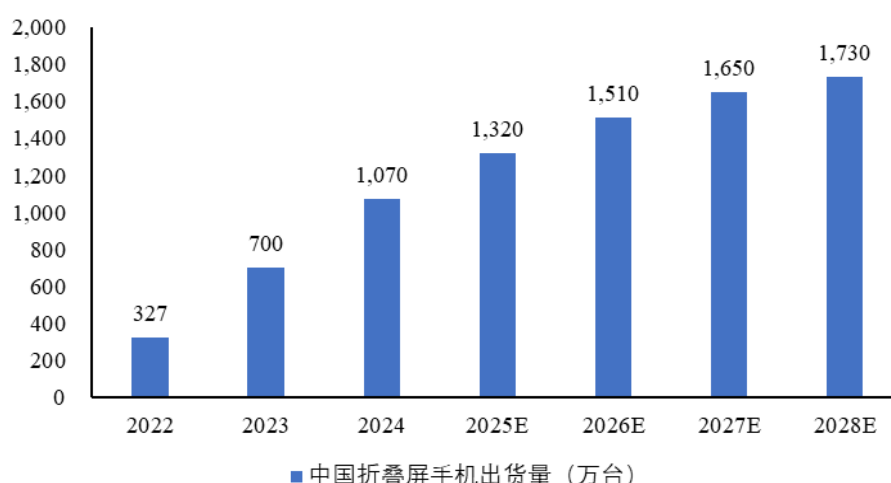
随着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智能手机的需求向品质化、多样化转变，推动中国逐步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根据 Wind 数据，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39 亿部。2023 年，新一代设备端生成式 AI 智能手机问世，是智能手机领域增长最快、最先进的技术之一。AI 手机带来的智能手机全面换机潮，将成为未来智能手机市场稳步增长的推动力。

3) 折叠屏手机成为 AR 光学膜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

近年来，随着全面屏、高刷新率屏幕及柔性显示技术的发展，AR 光学膜的工艺也在不断演进，以适配曲面屏、折叠屏等新型形态，确保在复杂结构下仍能维持优异的光学性能。

根据 IDC 的数据，近年来，我国折叠屏手机凭借大屏体验、便携设计、技术创新及产品成熟度提升等优势，出货量呈现明显增长态势。2024 年，我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达到 1,070 万台，同比增长 52.86%；预计 2028 年出货量将增长至 1,730 万台。

图：2022-2028 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IDC

在折叠屏手机领域，AR 光学膜的应用正日益受到关注。传统折叠屏在反复弯折过程中，屏幕表面易产生折痕、划伤或反光问题，影响视觉体验与设备寿命。

AR 光学膜通过多层光学镀膜技术，在降低屏幕反射率的同时，有效提升透光率和显示清晰度。更重要的是，新型柔性 AR 光学膜采用高弹性、高韧性的纳米复合材料，能够紧密贴合于可折叠 OLED 面板之上，在屏幕反复开合时缓冲应力集中，显著减轻折叠区域的物理形变。这种结构设计不仅可以抑制折痕的形成，还可以增强屏幕整体的耐磨性与抗刮擦能力。因此，AR 光学膜是改善折叠屏耐用性、减少可见折痕的重要手段，为用户带来更平整、清晰、持久的使用体验。

（3）OCA 光学胶产品

OCA 光学胶作为显示屏组装的刚需材料，受益于液晶显示、OLED 及新兴应用领域（如折叠屏、车载显示、VR/AR）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据 Proficient Market Insights 发布的 2025 年 12 月数据，中国市场规模达 21.84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42%。从应用方向来看消费电子仍是核心领域，占比超 60%，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笔电、可穿戴设备以及 AR/VR 设备等，其中折叠屏手机单台 OCA 用量较传统机型增长 2.3 倍，Mini LED 背光模组的 OCA 用量增幅也超过 60%，AR/VR 设备则对高折射率（ ≥ 1.6 ）、耐弯折的 OCA 有明确需求；另一方面，受车载显示屏使用环境特殊性的影响，其所用的 OCA 光学胶需在车内高温及高亮阳光直射等条件下仍支持屏幕保持良好清晰度，因此相较传统智能手机用胶具备更优异的耐热性和抗紫外性能。随着车载显示大屏化、多屏化发展，车载显示赛道也成为 OCA 光学胶新的增长点。

（三）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公司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省级光学薄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先后获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示范企业、科技成长型“小巨人”重点培育企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的 ITO 导电膜实现了国产替代，根据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最新发布的 2024 年度研究报告，公司 ITO 导电膜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预计达到 52%。公司围绕核心技术，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覆盖显示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矩阵，构建了上下游垂直整合能力，凭借着

ITO 导电膜的国产化龙头地位和光学膜的技术突破，深度绑定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双赛道，致力于成为在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行业中具有技术领先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2、行业竞争格局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导电膜产品

1）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

在高方阻和低方阻 ITO 导电膜产品方面，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日东电工。根据富士总研出具的研究报告，2024 年度公司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52%，剩余市场份额主要由日东电工占据。

2）调光导电膜

①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国内调光导电膜行业内规模以上企业数量较少，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参与者包括日久光电、万顺新材、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省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中，日久光电作为行业先行者，在柔性透明导电膜领域积累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已实现各技术路线调光导电膜产品的规模化量产。

整体来看，国内调光导电膜行业仍处于成长初期，技术门槛较高，新进入者面临材料配方、镀膜工艺及设备适配等多重壁垒。同时，下游应用场景如调光天幕、建筑节能玻璃等的快速发展，正推动行业加速整合。未来，具备核心技术、稳定量产能力及客户资源的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格局或将逐步向头部集中。

②主要竞争对手

A、万顺新材（300057.SZ）

万顺新材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该公司的功能性薄膜产品主要为氧化铟锡（ITO）导电膜及节能膜。氧化铟锡（ITO）导电膜主要应用于触摸面板、液晶调光膜（玻璃）、电子黑板，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各类建筑物的门窗、幕墙、隔断、顶棚玻璃及各类交通工具的门窗玻璃。

B、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新菲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专注于先进功能薄膜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主营业务涵盖光学薄膜、导电薄膜及智能调光材料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透明导电膜、调光导电膜及相关复合功能膜材，主要应用于智能窗、汽车玻璃、建筑节能及消费电子等场景。

C、广东省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载诚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致力于高性能电子功能材料的创新与产业化，核心业务聚焦于柔性电子材料、透明导电薄膜及智能调光器件。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纳米银线导电膜、调光导电膜及其集成模组，主要服务于智能显示、车载电子、智慧建筑和可穿戴设备等行业。

（2）光学膜

1）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国内 AR（抗反射）膜行业仍以外资企业为主导，代表性企业包括日本的迪睿合和日东电工等，本土企业如斯迪克、胜利精密、日久光电等近年来加速技术攻关与产能布局，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在消费电子、车载显示及光伏等领域取得突破。

行业发展初期，外资企业在产品性能、良率控制及客户认证方面具备一定优势；而本土企业则依托贴近终端市场、成本控制能力较强及国家政策支持等优势，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份额。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高性能、定制化 AR 膜需求的增长，以及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未来有望形成更加多元化的竞争格局。

2）主要竞争对手

①斯迪克（300806.SZ）

斯迪克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注于功能性涂层复合材料研发与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多种高性能胶粘材料、光学膜、电子功能材料等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领域。其核心产品包括 OCA 光学胶、保护膜、导热散热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等，服务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终端制造商。

②迪睿合株式会社

迪睿合株式会社成立于 2012 年，原为索尼精细化学部门，后独立运营，是日本知名的功能性材料供应商。公司专注于开发和生产用于电子设备的高附加值材料，主要产品包括透明导电膜、光学补偿膜、粘合剂及传感器用材料等。其技术广泛应用于触摸屏、液晶显示器、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面板及各类精密电子元器件中。

③日东电工株式会社

日东电工成立于 1918 年，是一家历史悠久的综合性材料制造商，业务覆盖电子、汽车、医疗、能源等多个行业。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类工业胶带、光学膜、偏光片、柔性印刷电路基材、隔热及绝缘材料等，主要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视、电动汽车、太阳能电池板等终端产品。

（3）OCA 光学胶

1) 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 OCA 光学胶市场正随着折叠屏手机、车载显示等新兴技术的普及而扩张，全球 OCA 光学胶市场目前仍由 3M、日东电工、LG 化学等国际巨头主导，在高端产品领域更为显著。

近年来，在国产化替代趋势的推动下，一批国内上市公司迅速崛起，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预计 2025 年中国 OCA 光学胶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25 亿元，市场集中度较高，前五名企业的合计市场份额约达 68%。增长动力主要来自折叠屏手机、VR/AR 设备、车载显示等新兴需求的爆发。以斯迪克、晶华新材、新纶新材、赛伍技术、日久光电等为代表的国内企业是国产替代的主要力量，从中低端市场和手机返修市场切入，逐步提升产品性能，目前已在主流终端品牌中实现突破。

2) 主要竞争对手

①晶华新材（603683.SH）

晶华新材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折叠 OCA 光学胶领域表现突出，其产品已进入多家主流国产手机厂商的供应链并应用于量产机型。公司自主研发的环保型折叠 OCA 光学胶的折叠寿命测试可达 10

万次以上，在国际市场销量增长迅速。通过增资安徽和江苏生产基地，公司正持续扩大其 OCA 光学胶的产能规模。

②新纶新材（002341.SZ，已退市）

新纶新材成立于 2002 年。公司战略聚焦新材料板块，其光电显示材料产品包含折叠光学胶 OCA、水滴光学胶 OCA、盲孔光学胶 OCA 等。公司的盲孔 OCA 成功通过主流终端品牌厂商的严苛可靠性验证，并已实现规模化量产，产品已进入京东方、天马、华星、维信诺等主流面板厂供应链。

③赛伍技术（603212.SH）

赛伍技术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综合高分子材料方案解决商。公司拥有三大事业板块，OCA 光学胶产品和业务隶属于触控显示用材料板块，其产品系列涵盖薄型 OCA 光学胶、通用型全贴合 OCA 光学胶和 OLED 用全贴合 OCA 光学胶。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先进的技术优势和较强的技术落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行业。在发展早期，公司开展以磁控溅射镀膜为主的核心技术的开发工作，实现了关键技术突破，完成了 ITO 导电膜的量产。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对磁控设备的磁场改造，增加了溅射镀膜效率和成膜致密性，实现了产品在相同阻值下 ITO 镀膜层的薄化，提升了产品的光学透过性。公司通过对磁控设备抽气装置气能的改造，提升了设备抽力，缩短了制程中所必须的将腔体抽至真空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配合复杂膜系的不断研发，公司对磁控设备的定制化能力也在不断加强，新增设备更符合公司新产品的工艺要求并提高生产效率。

而后，公司不断进行制造工艺技术及经验的积累，打造了实力较强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具备强大的技术落地能力和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陆续掌握了湿法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三项核心技术，围绕着光学、触控显示应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系列逐渐丰富，扩展了市场应用领域，覆盖了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商显教育等重要应用场景，实现了由初期的 ITO 导电膜的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

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

期间，公司还实现了上游原材料之 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的大批量稳定生产，公司是国内 ITO 导电膜行业首家能够大规模生产高品质 IM 消影膜并能卷对卷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的企业，真正实现了 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的进口替代。同时，公司研发、试制的光学离型膜、OCA 光学胶等产品，进一步推动公司向产业链的上游拓展。垂直整合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凭借在 ITO 导电膜市场上的领先地位更好地配置生产资源，增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也能通过自身领先地位增进 ITO 导电膜产品在其他新应用领域与其他技术路线的竞争优势，使该产品更具活力和生命力。公司持续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打下坚实基础的同时，也显著提升了公司的产品稳定性和生产良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丰富了产品种类，增强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显著的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掌握了湿法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及自行涂布制造 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的工艺，并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自行涂布生产 IM 消影膜，2019 年开始自行涂布生产 PET 高温保护膜。公司是国内 ITO 导电膜行业首家能够大规模生产高品质 IM 消影膜并能卷对卷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的企业，真正实现了 IM 消影膜和 PET 高温保护膜的进口替代，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

（3）严格且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品质部在各生产环节均进行科学、规范的质量控制。公司从生产工艺出发，明确过程质量控制的重点，明确各岗位质量管理职责，将质量控制目标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公司将产品一次成材率、良品率、纠正措施完成率等指标与各岗位人员的考核挂钩，将质量管理落实到个人。同时，公司积极地改进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品质及稳定性。公司通过良好的品质管控，显著提高了产品一次成材率、良品率，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公司产品作为消费电子、车载显示、汽车天幕等领域的核心功能组件，其质量与稳定性具有显著的传导放大效应，直接决定终端产品的使用效果与可靠性。

公司自 2014 年建立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各项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2015 标准、IATF16949:2016 及公司体系要求运作，并持续优化改进。针对 PET 基膜来料、涂布成 IM 消影膜、复卷及贴合 PET 高温保护膜、磁控溅射镀 ITO、覆 CPP 保护膜、分切、出货等关键工序，公司实施全流程、多节点检验管控，每道工序均开展性能测试与外观检查，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追溯。凭借严格规范的品质管控体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多年来未发生重大客户质量投诉，在消费电子、车载显示、汽车天幕等下游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口碑与市场形象。

（4）稳定优质的客户基础

在 ITO 导电膜业务发展初期，通过下游触控模组厂商的验证，需要经过验厂-送料-打样-在小范围产品上试用-进入市场等多个步骤，是非常严格的认证过程，进入品牌触控模组厂商往往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一旦成功进入供应商体系，合作便具备极强的稳定性，因为更换供应商可能带来质量、稳定性、交付能力等多方面的不可控风险。公司通过在中高端客户市场的持续开拓布局，与国内多数知名触控模组厂商建立合作，并与其逐渐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该验证过程同样适用于公司后续开发的其他新产品。

公司积极拓展产品应用边界，成功开发出调光导电膜与防反射膜等新产品，并实现大批量销售。这两类新产品面向的汽车制造、高端显示等领域，客户准入标准更为严苛，不仅对产品的耐候性、稳定性、一致性有着极高要求，还需通过整车厂、显示终端厂商漫长且全面的可靠性测试与资质审核，认证周期通常远超消费电子领域。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品质，公司的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已顺利切入多家下游客户，与行业内一线客户展开了深入合作。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在终端客户中深化推广布局，与若干国内一线终端品牌、大型方案公司（ODM 厂商）及国外知名品牌建立紧密联系，将包括传统 ITO 导电膜、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在内的全系列产品导入对方合格材料商目录。在下游客户及终端客户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无论是传统业务领域经过长期验证的稳定合作关系，还是新业务领域凭借严苛认证筑起的合作壁垒，都共同构筑起公司稳定而优质的客户群体，使公司在行业中保持足够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占据竞争优势地位。

（5）完备的销售服务团队及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南、华东地区，为贴近客户、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在上述核心区域组建起规模化、响应高效、交付能力突出的专业销售与技术服务团队。针对传统 ITO 导电膜下游触控模组厂商，团队可实现及时稳定供货，助力客户在维持低库存水平的同时保障规模化生产连续性，并依托自身体量优势与主流物流企业深度合作，在确保交付效率的前提下有效降低综合物流成本。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丰富，在传统 ITO 导电膜基础上，新增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等多元化产品，下游应用覆盖消费电子、车载显示、汽车调光天幕等多个领域。公司始终严守交付期限、保持高效生产节奏，针对不同下游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全流程技术支持，最大限度避免因供应或技术问题影响客户生产进度。

除为传统触控模组客户提供高效响应与专业技术服务外，针对汽车电子、中高端显示终端等新领域客户，公司本地化服务团队可第一时间响应产品耐候性、系统适配性、批量定制化供货等严苛要求，提供现场技术对接、方案优化及应急供货保障，以覆盖全产品、全场景的优质服务，为上下游长期稳定合作筑牢坚实基础。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本行业的生产涉及涂布技术、贴合技术、磁控溅射技术等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积累和成熟度直接决定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和良率，因此该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产品性能及质量水平需要不断提升，该行业需要持续研发并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的良率并对产品进行性能改进，缺乏核心技术的企业难以形成足够的市场竞争力。

2、资金和规模壁垒

本行业的主要生产设备磁控镀膜机、涂布机以及主要原材料，如高品质的光学 PET 基膜等，需从日本、韩国等国家的厂商购买，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

另外，因本行业主要生产设备如磁控镀膜机、涂布机价格较高，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形成规模效应，无法进行大批量生产、销售，难以回收设备成本。同时，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企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弱，将导致生产 ITO 导电膜利润率降低。因此，新进入的企业须进行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并且能够稳定规模化量产，才有可能参与主流市场竞争。

3、客户和销售渠道壁垒

ITO 导电膜作为触摸屏和调光膜的核心组件或核心材料，其稳定性直接影响终端客户的产品质量。所以，ITO 导电膜产品须经过严格的测试、认证后方能进入品牌触控模组厂商或调光膜厂商的供应体系，这一认证周期长达 1-2 年，这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将形成较大阻碍。

在认可 ITO 导电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ITO 导电膜生产厂家与触控模组厂商或调光膜厂商形成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触控模组厂商或调光膜厂商更换供应商的可能性较小。大部分终端品牌，如手机、平板、汽车整车厂商也会对其上游的触控模组厂商、调光膜厂商使用的 ITO 导电膜的品牌有限制。这些均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准入壁垒。同时，基于产品质量积累的业内口碑，会进一步帮助企业完成下游优质客户及终端客户的拓展。在深耕行业厂商的良性循环下形成的销售渠道和客户基础，均成为新进入的企业障碍。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导电膜、光学膜和OCA 光学胶，其中，公司核心产品导电膜产品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调光器件、触摸屏器件等产品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除可应用于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如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办公、教育等场景）外，还可为各类调光需求场景（如汽车调光天幕、建筑调光玻璃等场景）提供关键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光学膜产品凭借优异的防反射等光学性能应用于各类显示器件（主要包括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应用场景），并逐步实现国产替代。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于光学、触控显示领域，拥有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具备复杂光学膜系的设计和研发能力，并通过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了 IM 消影膜、PET 高温保护膜等主要原材料的自制，实现了产业链的垂直整合，目前已成为全球 ITO 导电膜领域龙头企业。根据富士总研（Fuji Chime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最新发布的 2024 年度研究报告，公司 ITO 导电膜的全球市场占有率预计达到 52%。

公司原核心产品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 LCD 触控显示面板，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手机、平板和商业显示等消费电子行业。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及车载电子技术持续进步，汽车智能化座舱渗透率不断提升，消费者对驾乘体验与车内交互的需求持续升级，带动全景天幕及车载显示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依托于传统 ITO 导电膜产品的技术积累，顺应市场需求，率先开发出全技术平台调光导电膜产品，引领了 ITO 导电膜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防反射膜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并批量应用于车载显示领域。上述相关产品已共同构成公司现阶段核心增长曲线。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及其用途

1、导电膜产品

（1）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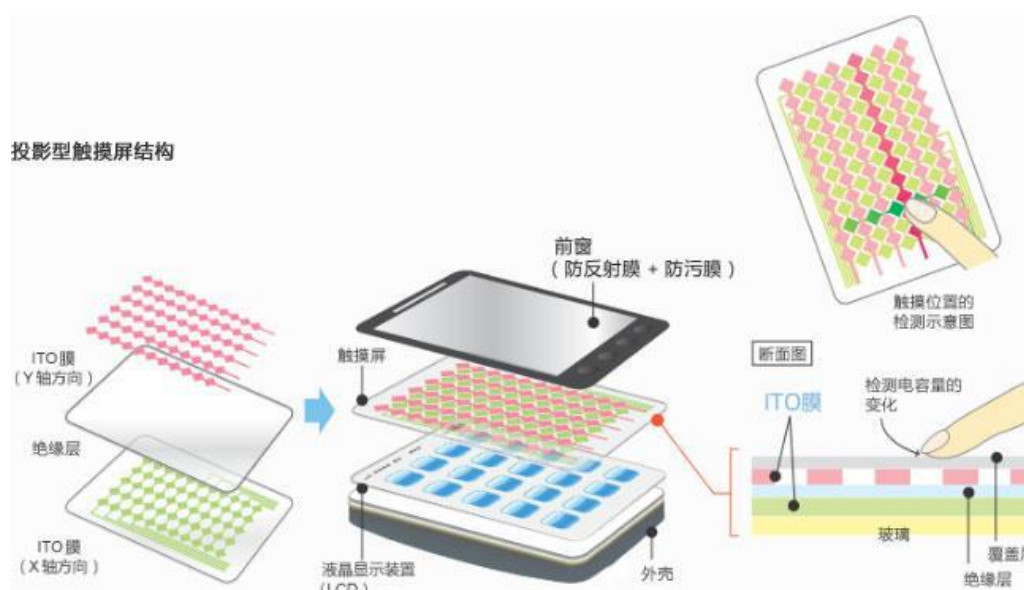
ITO 导电膜是采用磁控溅射的方法，在透明有机薄膜材料上溅射透明氧化铟锡导电薄膜镀层得到的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150 Ω 方阻 ITO 导电膜，另有 25 Ω 、40 Ω 、60 Ω 、80 Ω 、100 Ω 及 120 Ω 方阻 ITO 导电膜。其中，150 Ω 、120 Ω 及 100 Ω 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用于消费电子产品，25 Ω 、40 Ω 、60 Ω 及 80 Ω 方阻 ITO 导电膜主要用于中大尺寸商业显示类产品。

ITO 导电膜具有良好的光学透光性能和导电性能，被广泛应用于触摸屏领域。公司产品处于产业链的中游，上游为光学级 PET 基膜、靶材、化学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为触控模组生产厂商。

电容式触摸屏是利用人体的电流感应进行工作的，因此同时具备高透光性和导电性能的 ITO 导电膜为制作触控模组最常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一种典型的

电容式触摸屏的基本结构如下图所示：



（2）调光导电膜

调光膜的工作原理是导电膜作为两端电极外加电压，中间调光材料在外加电压的电场作用下发生透过率、反射率、吸收率等光学性能变化，实现调光效果。目前，市场上广泛应用的调光膜技术主要有四大技术路径——PDLC（高分子聚合物分散液晶）技术、EC（电致变色）技术、Liquid-Crystal 调光（简称 LC）技术和 SPD（悬浮粒子装置）技术。PDLC（高分子聚合物分散液晶）原理是在调光薄膜断电（OFF）状态下，中间的高分子液晶材料呈无序排列状态，阻挡光线穿透薄膜，这时看到的效果便是乳白色的不透明状态。在调光薄膜通电（ON）状态下，电场作用下薄膜中间的高分子液晶材料有序排列，可使光线能透过薄膜，这时看到的效果便是透明无色的薄膜态。SPD（悬浮粒子装置）加入了悬浮粒子在玻璃夹层中，断电时布朗运动粒子随机排布，可以吸收 99%以上的可见光。EC（电致变色）技术原理是离子在外加电压的电场作用下，迁入（或迁出）至电致变色层内，使电致变色材料的价数减少（或增加），在达到平衡前，电致变色材料的光化学性能发生变化导致颜色发生变化，当达到平衡后，电致变色材料颜色变化达到稳定。LC 调光原理为：通过电压驱动控制染料分子旋转（非液晶微滴散射），改变透光率，技术核心为液晶与染料分子的协同作用，实现亮暗连续渐变。

公司着力研发的调光导电膜覆盖上述四种技术应用。目前公司已实现量产的

调光导电膜主要目标市场为汽车天幕、侧窗、后视镜等，实现隔热降温、自动调节玻璃透光度的功能，并且减少眩目情况产生，进而达到降低行车安全隐患的目的。

（3）其他导电膜产品

①铜导电膜

铜导电膜是一种金属类的导电膜，可以分为单面、双面导电两种，在铜金属镀层上方和下方加入黑化层还可以有效阻止铜导电层表面氧化，改善其导电性、降低反射。该产品的优势有方阻低、透过高且保证金属导电膜制得的线宽和线高可调，不容易被肉眼发现。目前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笔电、平板电脑等各种大小尺寸显示器中。

②EMI 膜

EMI 膜即电磁屏蔽膜，是一种新型的电子薄膜材料，属于近场通信技术(NFC)及无线充电(WPC)领域。其通过特殊材料制成屏蔽体，能将电磁波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使其电磁辐射受到抑制或衰减，从而有效抑制电磁干扰。EMI 膜直接下游为柔性线路板(FPC)，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电子等)、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等领域，实现有效抑制电磁干扰。

③MITO 薄膜

MITO 薄膜是一种半导体材料，具有优异的光电特性和导电性，在触摸屏技术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 TP 厂商制程中会在 ITO 上方印刷导电银浆，利用激光工艺进行蚀刻，作为边部走线，精度为 $25\mu\text{m}$ 左右，线宽较宽，不适合做窄边框的产品。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公司开发的 MITO 表面镀铜的金属导电膜，兼具 ITO 层与金属镀层特性，其优势是超低方阻、功耗低，电极粘着性好，保证金属导电膜的边部走线线宽能够达到 $3\text{-}10\mu\text{m}$ ，利于窄边框产品的实现，可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平板等)。

2、光学膜产品

公司光学膜产品主要为 2A/3A 光学膜，2A/3A 是防反射(AR)+防眩光(AG)+防指纹污染(AF)功能统称，AR 是 Antireflection 的缩写，意为防反射，通过

多层光学设计，实现增透减反目的。AG 是 Anti-glare 的缩写，意为防眩光，通过增加光学材料表面 Ra，改变反射光方向实现漫反射。AF 是 Anti-fingerprint 的缩写，意为防指纹污染，通过增表面能，降低表面张力，提高表面疏水/疏油能力，具有易清洁特点。该系列产品可广泛用于车载显示、折叠屏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液晶电视、电子相框等领域，其主要作用为提高对比度、增加显示色域，特别是改善户外可视性问题。

2A/3A 光学膜产品开发技术门槛非常高，该产品是目前显示领域要求最高的高端产品之一，其工艺/技术路线和生产工序非常复杂，集成了光学设计、真空溅射技术、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等多种工艺/技术，公司具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集成式量产经验，可开发和量产对客户极具吸引力的高性价比 2A/3A 光学膜产品。

3、OCA 光学胶产品

OCA 是一种光学胶（Optically Clear Adhesive），用于胶结透明光学元件的特种粘胶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器及电子面板的粘贴等领域。该产品厚度薄，具有优良的粘合效果及优异的防水及耐高温等特性，可用于触控模组的加工过程，如两层 ITO 导电膜之间、ITO 导电膜与玻璃盖板之间、触摸屏与显示屏之间的贴合等。

目前，公司的 OCA 光学胶以消费电子应用为主，与 ITO 导电膜的客户群体较为一致，且 OCA 光学胶与 ITO 导电膜的应用场景紧密相关。公司进行 OCA 光学胶开发，丰富了公司产品结构，同时开拓客户的难度小、成本低，公司现有下游客户易于接受公司的 OCA 光学胶，以使各类原材料的特性保持配套，保证触控模组的稳定性。

为持续向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光学胶产品、拓展光学胶产品的应用场景，公司正配套光学膜产品进行耐折叠 OCA 光学胶和曲面 OCA 光学胶的研发。

耐折叠 OCA 光学胶主要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外屏保护和柔性盖板与 OLED 之间的贴合，产品厚度一般为 25um、50um。目前公司研发的耐折叠 OCA 光学胶主要有两种产品：一种是在 2A/3A 功能 PET 基材上涂布折叠光学胶，再贴合一层离型薄膜制备成折叠屏专用 2A/3A 光学保护膜；另一种是在重离型膜面涂

布折叠光学胶，再贴合一层轻离型膜制备成无基材折叠光学胶带。两种产品都是目前折叠屏需要的重要粘接保护材料。其优点是高清晰、高透光性（全光透过率 $\geq 90\%$ ）、高粘着力、低模量、高耐候、耐弯折、长时间使用不会黄变。相比消费电子应用 OCA 光学胶，其特点是模量低，并且不同温度条件下，其模量差异小，非常适合弯曲折叠要求，其耐弯折性能可达 20 万次以上。目前已完成了前期开发及工艺验证，客户端认证样品过程中。

曲面屏用光学胶主要应用于 3D 盖板和 OLED 之间的贴合，产品厚度一般为 75um、100um、125um。该产品是将光学亚克力胶做成无基材，然后在上下底层，再各贴合一层离型薄膜，是一种无基体材料的双面贴合胶带。公司开发的是全 UV 型曲面屏用光学胶，其优点是高清晰、高透光性（全光透过率 $\geq 90\%$ ）、高黏着力、高耐候，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黄变、剥离及变质问题，相比消费电子应用 OCA 光学胶，其特点是模量相对低，适合曲面和有弧度应力要求的贴合。目前已完成了试量产，客户端认证量产样品过程中。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置了深圳分公司，管理华南地区的销售，其余区域的销售由公司总部管理。公司有专门的销售部门及销售负责产品的市场开拓、营销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直销模式指公司直接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订单进行销售的模式，经销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并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下游客户的模式。

（1）直销模式

在直销模式下，客户会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销售订单，公司销售人员在接收客户订单并确认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等重要信息后，由销售经理联系制造部门安排计划进行生产。产品入库后，由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销售发货单、出库单等完成备货并交物流发货。深圳分公司会根据销售目标提出备库需求，经公司安排生产并调拨发送至深圳分公司，以提高送货效率。

（2）经销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收入占比较低，分别为 8.38%、7.69%和 11.59%。公司产品经销系通过贸易商进行买断式销售。这些贸易商通常具有较强的中小客户管理能力，可以更好地满足订单较为零散、需求变化较为随机的客户的需求。

公司与贸易商签署普通的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对外销售，日久光电不对其所服务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这些贸易商从事贸易业务，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也对其他商品进行贸易。利用经销模式，公司一方面可以节约一定的销售资源和人力成本，使公司销售资源主要集中于核心客户；另一方面，经销模式对直销模式起到了有效的补充，扩大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知名度。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常规物料。公司生产过程包括涂布、贴合、溅射、覆膜、分切和包装等环节。公司将部分辅助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部门根据对老客户的跟进服务及新客户的导入情况进行销售预测，制造部经理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和预测销售数据、物料的库存情况以及生产效率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前，制造部需要了解每个产品所需物料的在库情况，对常用物料设定安全库存。制造生产中，逐次开展技术处理、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准备、产品制造、检验、发货。

涂布成膜方面，由涂布组完成设备检查并配液，经过上料、涂布、烘烤、收卷后制成 IM 消影膜。首样需经品质部完成检测后方可大批量成膜。磁控成膜方面，由分切组准备 IM 消影膜物料，磁控组根据情况（如更换新靶材、新设备投入等）确定是否需要打样并进行靶材安装、磁控溅射等工序，磁控溅射成膜结束后，由分切组贴覆保护膜并分切半成品，最终完成包装入库。

公司的质量控制贯穿于整个产品制造过程，包括进料检验、产线首检、制程巡检和成品终检等环节。并且公司将物料及产品标识为合格、不合格、待检、待确认四种并进行分区、隔离等措施，实现标识和可追溯性。

3、采购模式

发行人设立了资材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当公司原材料库存量下降到预定的安全库存数量(采购点)时，资材部从公司的供应商名录中选取采购对象进行采购。

公司与供应商订立框架采购协议，根据自身生产安排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一般包括数量、质量规格、保质期、支付条款、单价及交货条款等。经过多年生产经营，公司已拥有稳定的采购渠道和供应商关系。

在公司采购流程方面，首先由各需求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物料需求并填写《请购单》。相关《请购单》经过总经理进行需求审查并确认后，由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并编制《订购单》。《订购单》经过部门主管审核并交总经理或其授权人核准后方可实施采购。公司会对供应商、产品质量、采购进度、采购产品验证等环节进行过程控制，以确保采购产品符合采购要求。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会对候选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品质保证能力、服务配套能力进行分析评估，并对国内供应商进行现场稽核。合格的候选供应商按公司要求提供样品进行检验和试用，试用合格者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册》。在采购时，公司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册中进行选定。并且每年公司会根据合作情况对供应商进行年度评价考核和资质审核，确保供应商的良好资质信用。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发行人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导电膜、光学膜和OCA光学胶产品，其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平方米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导电膜	调光导电膜	产能	180.00	140.00	70.00
		产量	127.76	47.16	25.76
		产能利用率	70.98%	33.69%	36.80%
		销量	116.64	46.02	24.13
		产销率	91.30%	97.58%	93.67%
	高低方阻及其他导电膜	产能	508.00	508.00	508.00
		产量	352.02	371.08	314.93

产品大类	具体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利用率	69.30%	73.05%	61.99%
		销量	350.07	383.48	375.96
		产销率	99.45%	103.34%	119.38%
光学膜	光学膜	产能	36.00	28.00	14.00
		产量	30.71	15.64	7.43
		产能利用率	85.31%	55.87%	53.08%
		销量	28.84	13.99	6.51
		产销率	93.89%	89.41%	87.55%
OCA 光学胶	OCA 光学胶	产能	450.00	450.00	450.00
		产量	482.34	607.52	503.28
		产能利用率	107.19%	135.00%	111.84%
		销量	494.68	595.69	489.04
		产销率	102.56%	98.05%	97.17%

注：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工序较多，产能以受限环节产能进行统计，OCA 光学胶产品主要涉及涂布流程，2024 年存在借用其他产品涂布产线进行支援的情况。

2023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调光导电膜产品和光学膜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2024 年起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凭借优异的光学性能和稳定的封装效果，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导电膜产品	46,412.15	70.87%	37,157.68	65.17%	32,138.07	68.21%
光学膜	6,179.79	9.44%	2,944.78	5.16%	1,442.18	3.06%
OCA 光学胶	12,196.86	18.62%	15,807.50	27.72%	13,032.06	27.66%
其他配套产品	704.34	1.08%	1,110.54	1.95%	506.79	1.08%
合计	65,493.14	100.00%	57,020.49	100.00%	47,119.11	100.00%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的采购及耗用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级 PET 基膜、涂布液、靶材（ITO 靶材）、树脂、溶剂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PET 基膜	9,360.51	34.35%	10,925.26	40.45%	9,125.64	41.62%
ITO 靶	4,813.29	17.66%	2,681.43	9.93%	1,623.89	7.41%
树脂	4,610.20	16.92%	5,595.85	20.72%	4,823.38	22.00%
涂布液（IM 面）	1,209.30	4.44%	1,336.13	4.95%	857.99	3.91%
CPP 保护膜	1,075.34	3.95%	778.64	2.88%	608.18	2.77%
溶剂	940.62	3.45%	1,443.61	5.35%	1,151.94	5.25%
涂布液（HC 面）	746.29	2.74%	648.74	2.40%	474.13	2.16%
转贴 OCA 胶	547.38	2.01%	252.03	0.93%	-	-
包装物	683.74	2.51%	709.49	2.63%	626.48	2.86%
其他	3,267.26	11.99%	2,635.45	9.76%	2,634.05	12.01%
合计	27,253.93	100.00%	27,006.63	100.00%	21,925.69	100.00%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耗用的能源包括电、天然气和水，具体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4,976.55	4,586.40	4,068.21
	金额（万元）	3,246.62	3,120.17	2,819.65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	126.49	98.80	95.51
	金额（万元）	444.86	356.53	365.30
蒸汽	数量（万立方）	1.83	1.48	1.25
	金额（万元）	386.18	339.55	312.62
水	数量（万吨）	13.38	13.61	11.24
	金额（万元）	31.35	38.87	31.79

注：上表金额均为不含税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均来自于当地给水、天然气管网和电网，配套供应充足、稳定。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022.64	9,783.03	-	18,239.62
机器设备	80,807.46	46,341.24	634.72	33,831.51
运输设备	813.43	654.65	-	158.78
办公设备	1,363.92	1,117.63	-	246.29
其他	1,506.61	1,008.11	-	498.50
合计	112,514.07	58,904.66	634.72	52,974.6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814.94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4,751.71 万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8.69%。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围绕着光学、触控显示应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逐步实现了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扩展和升级。公司将继续深耕现有业务与产品，保证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与下游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未来发展战略

1、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锚定产业趋势，强化技术赋能，打造高端膜系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薄膜研发和生产商”的发展战略，将依托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发挥公司规模、客户资源、产业链等优势，进一步

扩大市场规模、推进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以及抗风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具体经营计划

公司结合湿法精密涂布技术、精密贴合技术、真空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三项核心技术，逐渐形成了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伴随着万物互联及智能化时代来临，公司持续发力于主营产品市场份额扩展，同时顺应下游市场应用场景的扩展和升级，将重点倾注调光导电膜与防反射膜的研发和推广。

公司将紧密锚定下游市场的技术迭代趋势与需求升级方向，持续关注汽车电子、智能建筑、医疗光学等重点领域的市场动向，加强与下游核心客户的联合研发与需求对接。围绕两类重点产品，公司将配合下游厂商共同开拓更多元的应用场景，推动产品与终端领域的深度适配，同时依托自身技术积累持续优化产品性能，以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产业链协同效应，通过技术赋能与市场联动，夯实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助力多元化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健康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结合自身发展、市场业务需求制定经营管理目标，通过持续压减非重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规范预算执行。切实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各个环节的责任明确到人、落实到人，积极鼓励每个人切实参与成本管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有效开源节流，增强集团凝聚力，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财务性投资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二）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项目	规定名称	认定标准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七）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类金融业务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一、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发行人应披露募集资金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对于虽包括类金融业务，但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均低于 30%，且符合下列条件后可推进审核工作：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金额（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公司承诺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业务计算口径。发行人应结合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以及供应链金融的具体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以及上述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之间的关系，论证说明该业务是否有利于服务实体经济，是否属于行业发展所需或符合行业惯例。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报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18,000.61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4.43	-
3	其他应收款	42.78	-
4	其他流动资产	1,204.37	-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51.47	-
合计		36,803.66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8,000.61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4.43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2.78 万元，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204.37 万元，主要为待认证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5,551.4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四）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七、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是国内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OCA 光学胶产品。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超控制的企业包括永康超帅、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康超帅的主营业务为制造、加工、销售工艺礼品和气体压缩礼花，枝江安信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且已于 2025 年 8 月注销，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履行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本人保证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日久光电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5、在本人单独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日久光电期间，如日久光电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日久光电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日久光电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来经营。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日久光电及日久光电其他股东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函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三）募投项目实施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当前主营业务开展，不会导致公司行业属性和产品类别产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开展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导向赋能新材料产业发展

公司围绕湿法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真空磁控溅射镀膜三项核心技术，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从初期的 ITO 导电膜的单一产品结构逐渐发展成包含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商业显示、工业控制、智能家居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等新型显示用光学薄膜材料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5 高性能膜材料制造”之“3.3.5.5 光学膜制造”。

自“十四五”以来，光学薄膜作为新型显示材料受到了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和鼓励，202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的发展目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将“新型显示材料”列为重点突破领域。中国工程院发布的《面向 2035 的新材料强国战略研究》指出关键战略材料领域发展重点及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了高端光学膜、新型显示材料在内的新材料。公司目前的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等作为制备触控显示器件、调光模组、调光玻璃的常用材料，具备技术领先、创新体系完善的核心竞争优势，与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高度契合，既符合《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电子功能材料的规划，又响应了双循环战略下进口替代的迫切需求。

2、公司产品应用场景多元化拓展，市场增长空间广阔

公司导电膜产品作为具有优异导电性能及光学性能的薄膜材料，是目前制备触控屏、调光模组、调光玻璃等器件最常应用的高透光学导电膜材料，可应用于

各类触控方式的人机交互终端场景，其应用边界正随技术进步与需求升级持续拓展，从传统消费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加速渗透至汽车电子、绿色建筑等场景。此外，公司防反射光学膜作为目前显示领域要求较高的高端产品，在汽车显示、折叠屏幕和光学仪器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

具体来看，公司在原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高低方阻 ITO 导电膜产品的基础上，已成功研发出用于变色调光的超低方阻导电膜（即“调光导电膜”）产品并实现了大规模产业化，调光导电膜是下游调光膜产品的核心材料，调光膜主要应用于各类调光玻璃、调光模组等产品，终端应用场景包括车载智能调光玻璃市场、建筑建材和可穿戴设备等。

在汽车领域，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智能调光天幕、侧窗及后挡作为提升座舱舒适性与科技感的核心配置，正从高端车型选配向主流标配转变。数据显示，智能调光玻璃凭借光谱调控可实现座舱降温 8℃至 12℃的特性，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而调光导电膜作为调光膜的核心原材料，直接决定其光学与电学性能，市场需求随之激增。在绿色建筑领域，双碳战略推动下，建筑节能成为行业发展核心方向，调光玻璃因具备灵活调节透光率、降低空调能耗的优势，在商业楼宇、高端住宅等场景的应用需求持续攀升，进一步拉动上游导电膜材料需求。

根据 Wise Guy Reports 的数据，2024 年全球调光膜市场规模约为 40.2 亿美元，预计 2032 年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10.5 亿美元，2024-203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47%。

应用场景的多元化拓展为公司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打开增量市场空间，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不断成熟和政策的不断支持，行业内企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3、作为调光膜产品的核心材料，调光导电膜随着汽车调光天幕市场渗透加速，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汽车全景天窗与全景天幕凭借对车内空间感和整车美学的颠覆性优化，成为新能源车企实现产品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抓手，全景天窗或全景天幕在各类车型中的渗透率不断提升，推动了天幕行业市场规模同步增长。根据国信证券的数据，2025 年，中国天幕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173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

至 342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4.60%。

然而，在全景天幕为用户提供更大视角及空间享受的同时，存在过晒、过热、隐私暴露等痛点。镀膜玻璃阻隔红外线和紫外线可实现车内温度 7-8℃ 下降，但仍存在隐私暴露及可见光热量问题。在此背景下，兼具隔热、调光与隐私保护功能的智能调光天幕正成为新能源汽车高端配置的重要趋势。根据国信证券研究预测，我国调光天幕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约 13 亿元增至 2030 年的约 140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86%。根据兴业证券研究预测，考虑汽车侧窗、汽车后挡后，中国乘用车调光膜市场规模 2030 年约可达到 214 亿元。

调光导电膜是调光膜产品的核心材料，汽车天幕、侧窗和后挡等产品对调光需求的提升为相关产品带来关键市场机遇。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依托公司先进技术，抢抓下游调光膜等需求增长窗口，巩固公司核心业务优势

近年来，显示技术迭代正深刻重构产业格局。一方面，OLED 面板凭借显示性能优势加速替代 LCD；另一方面，存量 LCD 手机领域正经历触控技术二次革命，内嵌式 in-cell 技术凭借其优良性能在 LCD 手机渗透率突破 75%。双重技术夹击下，以手机为主要应用场景的外挂薄膜式 ITO 导电膜市场空间遭遇系统性挤压。以上使得公司原来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的导电膜产品市场需求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在超低方阻调光导电膜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并成功实现产业化，近年来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调光导电膜广泛应用于各类调光膜产品，调光膜根据调光机制不同可分为 PDLC（聚合物分散液晶）、EC（电致变色）、LC（染料液晶）及 SPD（悬浮粒子）四类技术路线产品。公司作为全技术路线的调光材料方案供应商，已完成 PDLC、EC、LC 及 SPD 四大技术平台建设，公司调光导电膜是不同技术路线调光膜产品所必需的核心材料。

在全球碳中和和交通工具电动化浪潮持续深化的背景下，一方面，车载智能调光玻璃市场成为调光膜应用的新兴市场，发展空间巨大，整体来看，下游调光膜产品在汽车天幕、侧窗和后挡的渗透率仍处于初级阶段，为公司抢占市场、确

立领先地位提供了关键窗口；另一方面，调光膜产品在建筑玻璃中的应用正日益广泛，成为智能建筑与绿色节能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应用方面，可穿戴设备等市场发展迅速，对调光膜产品的需求量不断提高。

为把握这一市场机遇，公司本次募投旨在实现以调光导电膜为主的产能升级。在调光导电膜领域，公司将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下游调光膜全技术路线适配方案，通过扩建调光导电膜生产线，构建调光导电膜材料交付能力，全面提升市场响应速度以服务公司客户的能力，进而巩固公司核心业务优势。

同时，公司也积极布局防反射光学膜产品，扩充相应产品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营能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支持，缓解公司因持续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资金缺口，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为公司在业务布局、市场开拓、人才储备、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有发行

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发行证券的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82,2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2,200.00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此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最终存在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陈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409.4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69%；陈晓俐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92.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0%，陈超和陈晓俐合计持有公司 23.49%的股份，两人为兄妹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是否存在创新、无先例等情形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创新、无先例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发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九、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4,32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第一项的规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融资间隔超过十八个月，符合上述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上述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已在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中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符合上述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依据充分，符

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十、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说明

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主要产品是导电膜、光学膜和 OCA 光学胶产品，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项目。

公司所属产业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

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中的落后产能。

（二）本次发行符合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1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年产 500 万平方米调光导电膜产能和 100 万平方米防反射膜产能，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2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系公司已有业务模式
3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本项目不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4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本项目不涉及进入产业链上下游
5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本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涉及跨主业投资
6	其他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82,200.00	6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2,200.00	8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行业的领先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定制化开展相关功能性薄膜的研发和加工服务。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导电膜、光学膜、OCA 光学胶。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500 万平方米调光导电膜产能和 100 万平方米防反射膜产能。顺应整体行业发展的同时，把握汽车智能化与消费电子升级带动的市场增长机遇，快速布局高附加值产品抢占市场高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需求，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既有业务紧密相关，实施后与原有业务须具有明显的协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实施，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盐县。项目投资总额为 82,2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项目将重点建设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产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下，随着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技术、新产业的蓬勃发展，我国功能性膜材料产业将迎来战略机遇期。公司产品下游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各类应用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公司只有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才能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面对这一战略性的转型升级重要节点，公司深入分析下游各行业的产品特点和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技术能力、设备配置及客户资源，秉承“锚定产业趋势，强化技术赋能，打造高端膜系核心竞争力，致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功能性薄膜研发和生产商”的发展战略，明确了以汽车电子和消费电子等行业为主的行业战略，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分析，持续优化产品矩阵、产能布局，进一步加大在先进工艺装备等方面的投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2）把握汽车智能化与消费电子升级带动的市场增长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天幕配置的普及率持续走高，消费市场对汽车玻璃隐私保护、光度可控、防紫外线、节能降耗等功能的要求也日益提升，直接推动新能源汽车天幕、车窗玻璃、后视镜等场景对新型膜材料的需求扩容。其中，可调光产品凭借适配市场需求的核心优势，渗透率进入快速提升通道，智能变色

调光膜的市场需求随之与日俱增。根据国信证券研究预测，我国调光天幕市场规模将由 2025 年的约 13 亿元增至 2030 年的约 140 亿元，2025-203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60.86%。根据兴业证券研究预测，考虑汽车侧窗、汽车后挡后，中国乘用车调光膜市场规模 2030 年约可达到 214 亿元。

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显示屏的防反射膜也乘势迎来新的增长态势，在智能汽车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车载显示系统正经历从基础仪表盘向多屏化、高清化、交互化的全面转型，防反射膜凭借其特殊的光学结构可有效抑制环境光在屏幕表面的反射，使显示内容始终保持高对比度与可读性，降低视觉疲劳，提升使用体验及安全性能。与此同时，防反射膜在消费类智能终端产品的应用渗透率也在持续提升。无论是折叠屏智能手机，面对户外强光下的清晰显示需求，还是 AI 眼镜、AR 设备等穿戴式终端，追求沉浸式交互体验的场景，防反射膜都能通过优化光学性能，减少环境反光干扰，提升画面清晰度与色彩还原度，助力终端产品突破户外使用的视觉局限，适配消费电子向便携化、智能化、高清化升级的发展趋势。根据博研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防反射膜行业市场规模达到约 86.3 亿元，较 2023 年的 78.5 亿元同比增长 9.9%。

面对日益提高的市场要求，公司立足自主研发，不仅构建了适用下游调光膜产品全技术路线的导电膜材料解决方案，并在防反射膜领域不断实现技术突破。通过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有效提升调光导电膜及防反射膜的产能，进一步强化高性能功能性膜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精准把握汽车智能化与消费电子升级带动的市场增长机遇。

（3）快速布局高附加值产品抢占市场高地，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围绕核心技术，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形成覆盖显示材料全产业链的产品矩阵，凭借着 ITO 导电膜的国产化龙头地位和光学膜的技术突破，深度绑定消费电子与新能源汽车为主的双赛道。

调光导电膜及防反射膜产品均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需求旺盛，属于高附加值功能性膜材料产品。调光导电膜是制造智能调光膜产品的关键基础材料，公司是目前国内该类材料的主要供应商，调光膜产品已在汽车调光玻璃、建筑调光玻璃以及智能穿戴设备调光模组中体现出巨大的需求释放趋势，进行该类产品

的产能建设，可以快速稳定生产链，提升调光导电膜等高性能功能性膜材料的供应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高性能膜材料产业的发展，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发布《标准提升引领原材料工业优化升级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明确重点开展功能性膜材料等先进基础材料、光学膜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的标准制修订工作。这将进一步完善功能性膜材料和光学膜材料的行业标准体系，推动行业淘汰低端产能，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并为调光导电膜这类高性能膜产品的生产、检测提供规范依据，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将高性能膜材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作为高性能膜材料的核心品类，可依托该方案获得产业创新资源倾斜。

202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把功能性膜材料、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项目，功能性膜材料可享受鼓励类产业对应的政策倾斜，推动企业加大生产研发投入。

2022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推广智能调光玻璃在公共建筑中的应用比例，以调光导电膜为核心材料构成的调光膜是智能调光玻璃的核心组件，该政策直接拉动其在商业写字楼、医院等公共建筑场景的应用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等高性能功能性膜材料的生产，产品定位符合国家新材料战略布局，契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重点方向，具备良好的产业政策可行性，为项目顺利实施和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

（2）公司具备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等的技术及工艺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基础

调光导电膜是一种用于变色调光的超低方阻导电膜，是指在 PET（聚对苯二

甲酸乙二醇酯）基材表面溅射沉积一层 ITO（氧化铟掺锡）透明导电薄膜，它是调光膜的核心电极层，既要具备高透光率以保证调光膜透明态的清晰度，又要具备低方阻以实现电压驱动下各种方案调光膜的快速切换，同时需与调光膜的液晶、聚合物夹层、电致变色层、离子储存层等材料等有良好的附着性与相容性。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成功突破了透光率与导电性的平衡、薄膜均匀性控制、薄膜表面品控和耐弯折与附着性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壁垒。调光膜根据调光机制不同可分为 PDLC（聚合物分散液晶）、SPD（悬浮粒子）、EC（电致变色）及 LC（染料液晶）四类技术路线产品。公司作为全技术路线的调光材料方案供应商，已完成 PDLC、SPD、EC 及 LC 四大技术平台建设。

同时，公司依托精密涂布、精密贴合、磁控溅射等核心技术，研发并投入生产的具备防反射、防眩光、防污光学功能膜产品，解决了传统技术存在的光学性能不足、眩光干扰、耐磨性差等问题。公司防反射膜产品在光学性能、力学性能、环境信赖性等方面优于同类产品水平，耐磨性更优，已成功应用于车载显示屏、折叠屏幕、智能可穿戴设备等产品领域，公司防反射膜已实现同类产品的国产替代。

综上所述，公司在功能性膜材料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在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方面拥有坚实的技术基础，为项目的产品竞争力提供了有力保障，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3）公司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已进入多家龙头供应链，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调光导电膜方面，公司产品是 PDLC、SPD、EC 及 LC 四大技术路线调光膜产品的核心材料，公司已与精一科技、京东方、海优新材等各路线龙头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防反射膜方面，公司已与京东方等龙头厂商或国内主要分切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未来随着汽车全景调光天幕以及可调光侧窗玻璃、后挡玻璃以及后视镜产品的快速渗透，调光膜产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提升；随着车载显示产品市场规模的持续提升和可折叠屏手机出货量的持续增长，为公司防反射膜产品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可以借助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迅速打开市场，提

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将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4、项目实施主体与建设期限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日久实施，项目建设期限为 24 个月，实施地点为浙江省海盐县。

5、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主要进行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的产线建设，计划总投资为 82,200.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6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支出性质
1	建设投资	73,681.99	60,000.00	-
1.1	工程费用	67,172.73	60,000.00	资本性支出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59	-	资本性支出
1.3	预备费	3,508.67	-	非资本性支出
2	铺底流动资金	8,518.01	-	非资本性支出
合计		82,200.00	60,000.00	-

6、项目效益分析

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合理预期，其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

本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将新增 500 万平方米调光导电膜产能和 100 万平方米防反射膜产能。项目建成后，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9.3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6 年（税后，含建设期）。

7、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其中，本项目产品单价测算系公司综合考虑市场产品定价原则、市场同类或类似产品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本项目产品销量系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市场发展趋势、自身实际经营情况、预计的产量、产销率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等。直接材料、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系根据生产工艺及历史经验、市场价格等进行测算；直接人工系根据产线定岗人员人数及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确定；折旧及摊销以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及公司折旧政策为基础计算。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期间费用率主要系根据历史期间数据、项目实际情况等进行合理估算。

（3）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增值税税率 1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2%进行计提；实施主体所得税率 15%。

8、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25）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92 号）作为募投用地，该项土地坐落于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新海社区（海盐县 25-042 号地块）。本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6-330424-04-01-350908），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日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平米功能性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嘉环建[2026]19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公司经营的灵活性和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加，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内部控制环境，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检查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按照监管要求，监督公司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提升公司调光导电膜、光学膜等功能性膜产品的生产能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契合未来发展方向，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优化公司生产布局，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五、募集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募集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公司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使用资金。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强核心业务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竞争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必要性。

第四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87号），公司于2020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2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为6.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165.2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791.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1,373.99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12月，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二）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会计师应当以积极方式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及延期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议案》。为加快市场开拓，配合新产品认证及量产，公司必须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落地。对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之间内部使用结构的调整。其中，“年产 500 万平米 ITO 导电膜建设项目”拟增加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拟用于设备及配套购置费；“研发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相应减少 3,000 万元。

（二）前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发生延期使用的情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紧抓发展机遇、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业务和资产的整合计划，本次发行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陈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在深交所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公司原有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风险抵抗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将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用于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布局。但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和生产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效益在短时间内无法完全体现，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项目发行完成后，短时间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将被摊薄。但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和逐步投产运行，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改善。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随之增加。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以改善。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公司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大量增加负债以及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公司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行业 and 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深耕新材料行业，公司导电膜产品、光学膜产品、光学胶产品、配套原材料产品是各类显示模组、调光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环境息息相关，行业需求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行业需求疲软，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导电膜、光学膜和 OCA 光学胶等产品，相关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商用显示、工业控制等。

首先，终端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导电膜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消费电子产品具有产品更新速度快、技术路径更迭快、竞争程度高等特点，近年来受 OLED 和内嵌式 LCD 屏幕等在手机屏幕中应用渗透率提升等市场发展，对公司外挂式 LCD 技术路线的产品需求产生了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无法有效对变化多端的市场竞争环境、技术趋势作出及时反应，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其次，近年来公司顺应新兴市场的需求趋势，进军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重点部署调光导电膜等新兴产品的推广并实现了快速增长。一方面，若出现汽车电子等新兴需求释放进度不及预期，导电膜产品终端市场总体需求存在放缓可能，可能导致市场对公司导电膜等产品的需求下降；另一方面，如未来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调光导电膜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或未来下游玻璃厂商、整车厂可能要求对上游原材料进行年降并最终传导至公司产品，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相关风险，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滑。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为负，如公司高端光学

胶产品的开发不及预期或光学胶产品未来下游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导电膜为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对于主要用于消费电子的触摸屏的高低方阻导电膜产品，行业发展初期，该产品主要被日韩厂商垄断，价格较高。随着国内厂商逐渐掌握相关技术与工艺实现进口替代，竞争日益激烈；同时，因消费电子市场竞争程度高，终端厂商将价格压力向上游传导，应用于消费电子的高低方阻导电膜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对于主要用于汽车调光天幕、建筑调光玻璃的调光导电膜产品，该类产品处于市场应用的早期阶段，若未来其他竞争厂商不断进入市场，则存在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产品价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下游调光天幕等产品市场渗透率的提升和在各类车型上的普及，下游玻璃厂商或整车厂可能要求对上游原材料进行年降，公司调光导电膜的市场价格可能存在价格传导压力。

面对市场竞争，公司若不能消化下游传导的价格压力，无法继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核心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所处的消费电子行业发展日新月异，这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所处的光学、触控显示应用材料行业是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有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尤其是技术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优势的关键，目前的发展阶段对公司各方面人才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防范泄密风险，切实保护核心技术。但在企业间激烈的人才竞争下，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可能出现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用主要原材料包括 PET 基膜、树脂、ITO 靶材等，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部分原材料包含自境内代理商采购的进口产品，其价格还

受到汇率、国际运价、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六）原材料集中采购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3,978.70 万元、17,059.11 万元和 15,537.9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75%、63.17%和 57.01%，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公司已经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发生行业供需关系变化、供应商产能调整等情况，可能会对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采购价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贸易摩擦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终端来自于日本。当前我国与日本之间的贸易关系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公司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也未被列入相关国家的出口管制清单。

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的影响，竞争对手可能会采取贸易保护的手段来削弱公司产品竞争力，不排除上述国家在未来会对他国实施贸易保护主义措施，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的原材料进口国贸易关系出现不可预见的严重恶化，或国际贸易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或供应链稳定性受到影响，这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八）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兄妹股份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32.79%，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到期偿还股份质押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则可能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16%、26.75%和 32.5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导电膜产品。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提升及新产品推广，公司有效的成本控制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到下游市场需求、采购成本及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具体来看，公司导电膜产品中的调光导电膜产品处于市场发展初期，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光学膜产品毛利率受产能利用率提升等影响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显著提升；公司 OCA 光学胶产品则持续处于负毛利状态。

如未来受到产品价格下降、行业周期变化、市场波动、原材料成本上升、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格局变化等因素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43.86 万元、13,568.93 万元和 13,507.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9%、29.31%和 24.78%，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由于近年来宏观经济存在一定波动且市场竞争有可能加剧，若未来遇到管理不善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影响整体利润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77.07 万元、11,116.76 万元和 11,744.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02%、24.02%和 21.55%。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将会增加。

（四）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87.80 万元、60,525.56 万元和 52,974.6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80%、93.38%和 69.21%，

占比较高。若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下游市场需求、行业技术趋势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现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现闲置,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均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在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公司及子公司能否继续获得认定,取决于相关主体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未来阶段,如出于各种因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则相关主体将无法适用优惠税率,或未来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年产 600 万平方米功能性膜项目,募投项目落地后将新增年产 500 万平方米调光导电膜产能和 100 万平方米防反射膜产能。以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作为基准测算,扩产倍数为 1.21 倍,扩产倍数较高。项目达产后,公司调光导电膜、防反射膜的供应量将得到较大提升,业务规模和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拓展。

2025 年度,公司调光导电膜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70.98%;防反射膜产品产能利用率为 85.31%,调光导电膜和防反射膜现有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公司将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较大,若未来相关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对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及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在项目建设推进阶段,受项目施工管理、突发经营变动及各类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周期拉长、项目投资金额超出预算、投产进度延后、毛利率降低等情形,最终可

能导致项目建成后无法达成预期经营效益。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依据业务发展规划所制定的。如在建设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将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从而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投产时间。

（三）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项目进入稳定期后，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预计**为 5,730.74 万元，新增折旧摊销规模较大。**预计**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有效地消化新增折旧摊销的影响，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项目实施后，如果**下游需求不达预期，亦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则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及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足额募集所需资金的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正视股价波动带来的相关风险。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稀释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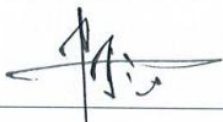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超、陈晓俐合计持有公司 23.49%的股份，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股本总额，如本次发行增发比例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较高，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构成一定稀释，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稀释比例，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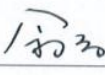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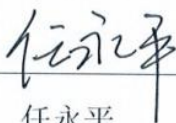

王志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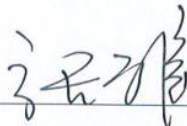

彭 磊


徐一佳


翁 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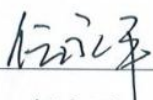

周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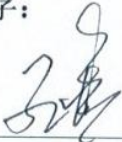

任永平


张 雅


孔 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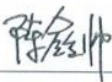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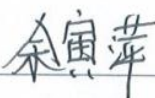

任永平


孔 烽


翁 苗

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鑫帅


余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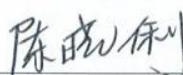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陈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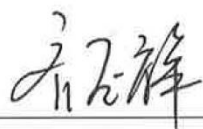

陈晓俐



三、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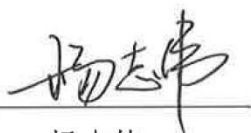


齐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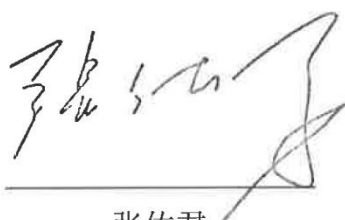
任家兴

项目协办人：



杨志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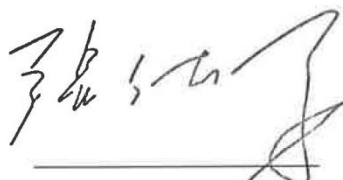

邹迎光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


张佑君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吴旭日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朱怡静

经办律师：


许 多

2026 年 7 月 24 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雪
110100320105

刘新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110100320162

侯顺靖(已离职)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会计师侯顺靖离职的说明

本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及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计机构，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日久光电 2025 年报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容诚审字[2026]215Z0066 号）以及于 2026 年 03 月 23 日出具的日久光电 2025 年内控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容诚审字[2026]215Z0076 号）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侯顺靖（其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110100321147），已于 2026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因此其无法在本所（即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后附的《审计机构申明》中签字。

侯顺靖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报告的审计结论。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综合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管理本次募集的资金，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潜在风险。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有效安排募投项目实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

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

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